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民著訴字第3號

原　　告　黃崇軒
訴訟代理人　黃采薇律師
複 代理 人　蔡睿元律師
被　　告　吳文銓即安心商貿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孟葳律師
被　　告　高勝峯
訴訟代理人　林羿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為販售草莓凍乾之業者，附圖為其所拍攝之「草莓凍乾」照片(下稱系爭照片)，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且原告為著作財產權人。詎被告吳文銓即安心商貿行(下稱吳文銓)、高勝峯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重製並公開傳輸系爭照片於渠等所經營如甲證2所示之蝦皮賣場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銷售草莓凍乾，侵害原告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姓名表示權，致原告受有營業損失及精神痛苦，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84條、第85條第1項後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排除、防止侵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吳文銓、高勝峯不得在系爭網站刊登如甲證2所示之「草莓凍乾」圖片，並應將該等圖片刪除。㈡被告吳文銓、高勝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訴訟費用由被

告吳文銓、高勝峯連帶負擔。㈣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就訴之聲明第二項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吳文銓則以：

系爭照片僅係以手機相機直接拍攝原告所販售草莓凍乾商品之外觀、形狀，除使消費者一望即知該商品外觀之外，並未呈現拍攝者個人之個性、獨特性，或與他人之作品間具有可資區別之變化，僅係單純呈現實物之照片，欠缺原創性，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又被告吳文銓所申請之蝦皮賣場帳號為「hu7518」，原告所提甲證2、3、6、7無法證明系爭網站即為帳號「hu7518」之賣場，且被告吳文銓將帳號「hu7518」賣場出借與高勝峯使用，亦與被告吳文銓無關，故原告之主張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㈢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三、被告高勝峯則以：

被告高勝峯確實有向被告吳文銓借用帳號「hu7518」之蝦皮賣場，然依原告所提甲證2賣場照片無法認定該賣場為帳號「hu7518」之蝦皮賣場，亦無證據證明被告高勝峯有使用系爭照片。又系爭照片係以手機直拍「草莓凍乾」商品，沒有特殊構圖或光影利用手法，非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作品，故原告之主張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㈢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75頁)：

系爭照片為原告所拍攝。

五、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75頁)：

㈠系爭照片是否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

㈡甲證2所示之蝦皮賣場是否為被告等共同經營？

㈢若是，被告等於前開賣場刊登系爭照片之行為是否侵害原告就系爭照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姓名表示權？

㈣被告等上開行為有無故意或過失？

㈤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84條、第85條第1項後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排除、防止侵害，有無理由？若有，金額為何？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而攝影著作為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所謂之精神上作品，除須為著作人獨立之思想或感情之表現，且有一定之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原創性始可稱之。而所謂原創性，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單純模仿、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為已足。再者，所謂攝影著作，係指以固定影像表現思想、感情之著作，其表現方式包含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而現代科技進步，連智慧型手機都有建置不同的拍攝模式可以選擇，因此評價某攝影著作是否具有「創作性」，不能再以傳統之攝影者是否有進行「光圈、景深、光量、快門」等攝影技巧之調整為斷，而應認只要攝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之思想、感情，即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是以，若從照片之拍攝角度、構圖佈局、光線明暗可知，該作品僅係如實呈現拍攝時之實景，即難謂有何創作性，故通常一般以攝影機對實物拍攝之照片，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著作。

㈡經查，系爭照片內容為原告所販售之草莓凍乾，僅單純將有完整外包裝之商品放置於照片之中間，前方放置數顆草莓凍乾，商品下方放置綠色、白色相間之桌墊，並由前開商品之

正前方直接拍攝，該照片未顯示出攝影過程中，原告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有何特殊之選擇及調整，該照片未展現出創作者之思想、感情，從照片之拍攝角度、構圖佈局、光線明暗，可知該照片僅係單純將欲販賣之商品，以景物實體機械式呈現，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著作而符合攝影著作須具有之原創性要件。依上述，系爭照片非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原告前開主張，尚無可採。

七、綜上所述，系爭照片既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則原告主張被告等侵害系爭照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姓名表示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要無足採。從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84條、第85條第1項後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請求被告等侵害防止、排除，及給付14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　官　王碧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江定宜

附註：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Ⅰ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Ⅴ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附圖：

系爭照片	卷證出處
	本院卷第21頁

附表：

被告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本院卷第23頁